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安新县城区黑臭水体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新县城区黑臭水体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弘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69.745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.180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北弘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